**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17〕1号）**

时间：2017-01-10 来源：

〔2017〕1号

当事人：高伟，男，1963年11月出生，住址：山东省济宁市市中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局对高伟内幕交易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莫股份）股票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所根据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提交了书面陈述申辩材料。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高伟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和公开过程

2013年9月30日，宝莫股份总经理刘某通过与前期已有业务接触的Rally Canada Investment Ltd.(以下简称锐利投资）及Rally Canada Resources Ltd.（锐利投资的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锐利能源）的法定代表人缪某某交流，初步形成共同合作开拓加拿大油气业务的口头意向。不晚于2013年10月1日之前，刘某与胜利油田康贝石油工程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贝石油）董事长满某某进行交流，双方初步达成口头意向：如锐利能源投资项目可行，宝莫股份同意向锐利能源股东做工作，使康贝石油投资锐利能源项目；康贝石油则同意考虑把其油田工程技术服务业务剥离设立子公司，由宝莫股份收购股权并控股。同时，满某某确定了和刘某一同赴加拿大对锐利能源进行考察的行程。此前，刘某曾向满某某提出宝莫股份与康贝石油进行合作的意向，但双方因控股权归属问题商谈未果。

2013年10月27日至11月6日，刘某、满某某等人一同去加拿大考察油气资源和产品市场，同时对锐利能源的情况进行深入了解。在此期间，满某某同意宝莫股份取得康贝石油于2013年10月成立的全资子公司——胜利油田康贝油气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贝油气）51%的股权。刘某、满某某和锐利能源相关人员通过谈判交流达成初步意向，即收购后锐利能源的股权结构为宝莫股份占51%、锐利能源原股东占25%、康贝石油占24%。随后，三方各自开展相关决策程序。

2013年11月11日，康贝石油召开第三届股东代表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会上满某某介绍了对锐利能源的实地考察情况，股东代表会讨论通过了康贝石油与锐利能源、某上市公司三方合作事项。

2013年11月15日，宝莫股份组织康贝石油满某某等3人、中介机构相关人员召开协调会，确定委托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等工作。随后，相关中介机构对康贝油气开展尽职调查、审计和评估等工作。

2013年12月9日，宝莫股份发布公告：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自当日开市起停牌。

2014年1月19日，宝莫股份与康贝石油签订《关于胜利油田康贝油气工程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书》，宝莫股份收购康贝石油持有的康贝油气51%股权。2014年1月19日，宝莫股份、康贝石油、锐利投资、锐利能源四方签订《关于投资加拿大锐利能源有限公司的合作框架协议》。

2014年1月21日，宝莫股份发布多项公告：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宝莫股份拟收购康贝油气51%股权，拟收购锐利能源51%的股权等。同日，宝莫股份股票复牌。

综上，宝莫股份收购康贝油气股权，与康贝石油、锐利投资共同投资锐利能源事项，属于《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二）项“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和第七十五条第二款第（一）项“本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所列重大事件”规定的内幕信息，内幕信息形成时间不晚于2013年10月1日，2014年1月21日内幕信息公开。

二、高伟知悉内幕信息和内幕交易的情况

满某某作为康贝石油的董事长，参与了宝莫股份收购康贝油气股权、投资锐利能源谈判事项，是内幕信息知情人。高伟是满某某儿子的岳父。2013年11月19日晚上，满某某向高伟打电话后，即刻用手机给高伟发短消息，告知其“股票代码：002476，股票名称：宝莫股份”；高伟即刻回复“收到了，我准备准备”。根据我局对满某某的询问笔录，满某某承认：2013年11月，其从加拿大回国之后，曾告知高伟康贝石油与宝莫股份、锐利能源的合作事项，并建议高伟买进宝莫股份股票；2013年11月19日，其给高伟发送上述短消息，告知高伟宝莫股份的股票名称及代码。

从开立账户情况看，高伟曾于2000年8月1日开立资金账号53700037105；2013年12月21日，高伟将上述资金账号变更为资金账户53710042861，资金账号53700037105进行销户处理；高伟资金账户53710042861下挂2个证券账户——沪市账户A240853885和深市账户0156364348，其中，深市账户于2013年11月21日才开立，而宝莫股份系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从账户资金划转情况看，自2007年起，高伟账户内一直未发生资金存取，截至2013年9月18日，账户内资金余额为297.85元；自2013年11月25日起，该账户开始陆续转入资金。从账户交易宝莫股份股票情况看，高伟账户于2013年11月25日开始买入宝莫股份股票，至2013年12月2日，共计买入22,000股，成交均价8.113元，成交金额178,486元（占同期买入股票总成交额的93%），考虑税费实际支出资金179,024.07元。2013年11月27日至2014年2月10日，上述买入的22,000股全部卖出。按照先进先出法计算，成交单价10.219元，成交金额224,810元，考虑税费实际得到资金223,910.75元，扣除交易税费，盈利总计44,886.68元。高伟的账户开立、大额资金转入、交易宝莫股份股票情况与内幕信息形成、传递及公开过程高度吻合。

综上，高伟从内幕信息知情人满某某处非法获取内幕信息，并利用内幕信息交易宝莫股份股票。

上述事实有交易流水、委托交易记录、相关当事人询问笔录、通话记录等证据证明。

高伟的上述行为违反《证券法》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六条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所述行为。

高伟在陈述申辩材料中提出：1.宝莫股份收购康贝油气股权，与康贝石油、锐利投资共同投资锐利能源事项，不属于内幕信息。2.假使以上信息属于《证券法》规定的内幕信息，需要对内幕信息的形成时间进行确定。3.假使以上信息属于《证券法》规定的内幕信息，该内幕信息的形成时间最早应以三方谈判形成初步意向的明确时间进行认定，即北京时间2013年11月7日凌晨4时左右。4.假使以上信息属于《证券法》规定的内幕信息，内幕信息形成的相关证据应履行域外获取证据的法定手续。5.高伟购买宝莫股份是基于了解到页岩气相关政策的利好消息等合理理由，其交易不符合内幕交易行为特征。6.假使当事人的行为涉嫌非法获取内幕信息，违法所得的计算时间应截止于内幕信息公告之日，使用当事人实际的卖出金额计算加重了当事人的法律责任。鉴于上述理由，高伟在陈述申辩意见中希望我局对其不予行政处罚或减轻行政处罚。

经复核高伟的陈述申辩意见，我局认为：1.本案内幕信息为上市公司宝莫股份对外投资收购资产，即宝莫股份收购康贝油气股权，与康贝石油、锐利投资共同投资锐利能源事项，相关信息存在从宝莫股份与锐利能源双方合作向宝莫股份、康贝石油与锐利能源三方合作的演变过程，整个谈判过程中宝莫股份起主导作用。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二款第（二）项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九章9.2（一）的规定，宝莫股份本次对外投资收购资产的信息属于应披露的“重大事件”，自形成之日起至2014年1月21日公告前，该信息属于《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二）项和第七十五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的内幕信息。2.采纳当事人提出的“明确内幕信息形成时间”的意见，即内幕信息形成时间不晚于2013年10月1日。但这对当事人内幕行为的认定、内幕交易获利的计算结果并无影响，理由是：即使按照当事人提出的“2013年11月7日凌晨4时左右”为内幕信息形成时间，我局认定的当事人“2013年11月25日开始买入宝莫股份股票，至2013年12月2日，共计买入22,000股”的行为同样构成内幕交易行为。3.宝莫股份与锐利能源在2013年9月30日已达成合作意向，满善平不晚于2013年10月1日明确知悉并有意向参与该合作事项，内幕信息的形成时间应当认定为不晚于2013年10月1日，而并非当事人提出的“2013年11月7日凌晨4时左右”。4.我局认定内幕信息形成的证据为相关人员询问笔录、宝莫股份和康贝石油出具的情况说明，并非域外获取的证据。5.高伟提出的政策利好等交易理由，不足以解释其交易行为的多项异常情形，且高伟的异常交易行为与满某某向其泄露内幕信息相吻合。6.本案当事人违法所得采用实际获利金额计算，为我会及我局认定内幕交易违法所得的常用方法，并无不妥。综上，我局对当事人提出的“明确内幕信息形成时间”的陈述申辩意见予以采纳，对当事人其他陈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的违法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我局决定：没收高伟违法所得44,886.68元，并处以44,886.68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及山东证监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

　　　　　　　　　　　　　　　　　　　　　　　　　　　　　　　　　　　　　 　  2017年1月10日